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适用意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56,900,600股变更为256,414,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1日收盘价为180.2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8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196,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4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349,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4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464,00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732,47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第2-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5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韩高贵先生当选。

3.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袁瑞先生当选。

3.03 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张志永先生当选。

3.04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王涛先生当选。

3.05 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张敏女士当选。

3.06 选举马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马清文先生当选。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张振全先生当选。

4.02 选举董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董绍华先生当选。

4.03 选举张秉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张秉纲先生当选。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李景伟先生当选。

5.02 选举姜振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姜振建先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姚、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赞成 股数（股）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计：	395,196,478	394,703,777	99.88%	342,801	0.09%	149,900	0.0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7,454,400	93.80%	342,801	4.31%	149,900	1.89%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43,971,300	99.80%	342,801	0.14%	149,900	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计：	395,196,478	394,647,877	99.86%	344,701	0.09%	203,900	0.0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7,398,800	93.10%	344,701	4.34%	203,900	2.5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43,915,400	99.78%	344,701	0.14%	203,900	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0	0.00%	0	0.00%

续：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658,432	98.09%	韩高贵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409,355	5.1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925,955	96.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3.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96,538	98.05%	袁瑞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247,685	3.1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764,061	96.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3.03	《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11,702	98.03%	张志永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168,568	2.1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685,168	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3.04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96,708	98.05%	王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247,631	3.1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764,231	96.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3.05	《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6,684,803	97.85%	张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245,726	3.09%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5,952,326	96.5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3.06	《选举马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11,702	98.03%	马清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162,625	2.0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679,225	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511,533	98.06%	张振全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262,456	3.3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779,056	9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4.02	《选举董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17,202	98.03%	董绍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168,125	2.1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684,725	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4.03	《选举张秉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18,206	98.03%	张秉纲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169,129	2.1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685,729	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90,331	98.05%	李景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241,254	3.0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757,854	96.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5.02	《选举姜振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计：	395,196,478	387,418,802	98.03%	姜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7,001	169,725	2.1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464,001	236,686,325	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732,477	150,732,477	100.00%	

注：上表议案3.00-5.00议案列数数据为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8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后以现场通知及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为尽快实现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韩高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韩高贵	王 涛、张振全、董绍华、张秉纲
审核委员会	张振全	董绍华、张秉纲
提名委员会	张秉纲	韩高贵、张振全、董绍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绍华	张振全、张秉纲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韩高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涛先生、韩磊芳先生、朱艳丽女士、宋广杰先生、鲍墨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8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如下：

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瑞先生、张志永先生、王涛先生、张敏女士、马清文先生

独立董事：张振全先生、董绍华先生、张秉纲先生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组成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梁国良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景伟先生、姜振建先生

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简历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韩高贵	王 涛、张振全、董绍华、张秉纲
审核委员会	张振全	董绍华、张秉纲
提名委员会	张秉纲	韩高贵、张振全、董绍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绍华	张振全、张秉纲

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张振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